## 辽宁传媒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毕业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手段，是落实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专业技能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我校学生毕业实习的管理，提高毕业实习工作的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的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组织管理

毕业实习是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校是毕业实习工作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实习单位是毕业实习工作的关键性因素，是完成毕业实习工作的重要保障。为保证对毕业实习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规范毕业实习的工作流程，提高对毕业实习工作的监管力度，我校毕业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各级组织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学校成立由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毕业实习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为组长，实习基地负责人、系主任、教学秘书等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部门实习基地的建设、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和安全等工作。

1.系主任：负责制定本部门学生毕业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的制定；负责选派校内指导教师，配合企业方面做好毕业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沟通工作。

2.实习基地负责人：负责学生毕业实习时企业方面的工作部署、日常的监督、检查和选派企业方面的指导教师。

3.教学秘书：负责日常材料整理和存档工作。

4.实习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

严禁学校和二级学院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学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实习前，为学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的80%。

二、实习形式

毕业实习分为集中实习与自主（分散）实习两种形式。集中实习是指学生集体到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实习基地，在指导教师带领和指导下，从事实习教学活动，集中实习过程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实施。自主（分散）实习是指学生到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选定的实习岗位能够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实习环节教学活动。参加自主实习的学生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实习指导教师确认，报学院院长批准方可取得自主实习资格。自主实习企业应确保有企业资质，能提供实习学生的对口工作岗位，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专业具体情况确定自主实习企业具体要求。

没有取得自主实习资格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对于在申请自主实习资格及自主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出，毕业实习成绩以零分记载。

各二级学院可针对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制定具体的毕业实习要求。

三、实习规范

1．实习的落实

学院（系）根据教学进程落实所承担的指导实习任务，确定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地点、拟定实习计划。指导教师应按教学进程表指定的实习日期，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落实实习计划，与实习单位有关负责人共同拟定实习方案。内容包括：

（1）实习内容及要求；

（2）实习的地点、岗位；

（3）需要参观的单位和内容；

（4）食宿安排；

（5）各项实习活动的程序及时间分配。

2．实习前的准备

学院（系）主任在实习开始之前要审阅实习日程安排、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或实习大纲应在实习前发给学生，实习前指导教师必须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实习中纪律的讲解。使学生明确实习内容、目的和要求、实习活动的计划安排。明确指出关于实习日记、实习报告以及实习成绩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说明在实习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3．实习期间的管理

（1）实习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学生的实习和思想工作。指导教师应做到教书、育人并重，关心学生的思想、身体、生活情况，加强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团结互助、热爱劳动、安全等教育。

（2）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深入现场指导学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3）实习指导教师应坚守岗位，每天到现场指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随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效果，有针对性地调整实习计划。定期检查学生的实习作业完成情况，并及时予以指导、检查和批阅。

（4）实习师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习纪律，不准野浴，不准喝酒，不准夜不归宿，不准占用实习时间游山玩水。实习指导教师应以身作则，对违犯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及时进行教育。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必须立即停止其实习，令其回校听候处理。指导教师应将实习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汇报。

（5）实习带队教师要认真填写校外实指导记录，实习结束后报院（系）留存。

4．实习结束时的要求

（1）组织学生集体返校（就地放寒、暑假除外），不得分散行动。擅自离队者，不予发放交通补助费，出现意外后果自负。

（2）返校后，实习带队教师应及时向院（系）领导汇报，并将有关本次实习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存档。实习带队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报销实习费用。

（3）学生在实习结束后两天内交齐实习报告。在实习结束一周内指导教师将实习报告批改完。系（教研室）和院（系）要按10％的比例检查实习报告。对批改报告不认真的指导教师，要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结束十天内将学生实习成绩报送教务处。

四、开展集中实习的基地建设条件

（一）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二）实习基地的条件要满足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实现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训练。

（三）实习基地能选派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指导教师，按照实习计划要求，对学生进行系统训练，指导教师队伍相对稳定。

（四）实习基地每学期安排实习学生实习，并能协助学校解决实习学生所需的住宿、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条件，具有安全的工作环境。

五、实习经费

毕业实习共四周，实习补助经费每人500/元，于实习结束后集中发放。

六、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1.协助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组织管理，经常性地与企业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至少每周通过电话、网络在线与学生联系1次，并定期与企业联系，掌握所有学生在企业实习的状况等信息资料。

2.指导教师定时、定点到企业，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根据学生的实习岗位对专业能力、专业素质等进行现场指导，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话指导、在线指导等方式。

3.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做好学生实习报告的检查、批改、评价工作。

4.对学生实习进行考核：实习期间检查实习质量，与企业共同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查，实习结束前，与实习有关人员共同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

5.毕业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向所属学院反馈信息。指导教师要写出书面总结资料上交所属学院备案。

（二）企业指导教师的职责

1.企业是学生毕业实习期间的管理者之一，企业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校外毕业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

2.贯彻落实毕业实习计划，具体落实校外毕业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3.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所属学院和企业的双重管理，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毕业实习的过程控制和考核，共同对学生毕业实习的总体情况进行管理和成绩评定，双方共同填写《毕业实习考核成绩评定表》。

（一）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学生的毕业实习任务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的不同部门或岗位完成，企业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学生更换一个单位或岗位，应填写一张《毕业实习考核成绩评定表》。

（二）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企业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对学生实习报告或总结及时进行批改、检查，给出评价等级，做好成绩记录工作。

（三）成绩评定按五等级制（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毕业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随下届学生重新进行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成绩不及格不予毕业。

八、工作量核算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按每5人每周1学时计算工作量。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10人。

**附件：**

1：辽宁传媒学院集中实习管理办法